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裁處字第 002384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本車已失蹤，請求警員協尋，3 月 11 日去備案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9 日裁處字第 002384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2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9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並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21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，經本府於 110 年 7 月 23 日 19 時 35 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0 年 10 月 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067 1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